《破產條例》 (章/文件號:6) (版本日期:24.6.2021)

63. 破產人生活津貼或服務津貼

在債權人委員會准許下,受託人可不時從破產人的財產中將受託人認為公正的津貼額撥付予破產人,以供破產人及其家庭生活之用。如破產人參與其產業的結束事宜,則該津貼即為破產人提供服務所得的代價,但法院可削減任何該等津貼額。

(由1996年第76號第74條修訂) [比照1914 c. 59 s. 58 U.K.]